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
合同号: 2017年22号

甲方: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6988538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专户余额为 26,9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药玻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 (若有), 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 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勇、刘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2016-07-27 035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联系方式：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药玻路

邮 编：256100

传 真：0533-3243376

联系人：宋以钊

电 话：0533-3259057

手 机：13905338974

Email: sdybcw@163.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乙方）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邮 编：250012

传 真：0531-86121652

联系人：陈爽

电 话：0531-86122086

手 机：18615573917

Email: chenshuang6@cmbc.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 编：100010

保荐代表人 A：邱勇

身份证号码：350783198210110239

电 话：010-65608413

手 机：13439661108

Email: qiuyong@csc.com.cn

传 真：010-65608450



2016-0757035



保荐代表人 B：刘斌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407251615

电 话：010-85130874

手 机：18600030725

Email: liubinbj@csc.com.cn

传 真：010-656084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 年 12 月 日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7 年 1 月 6 日

